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守业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充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1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1-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1-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